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全部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

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鉴于“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生产基地，此次该基地将一并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故将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外，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的必要调整，利于规范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规划发展所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